

# 傳播學院課程邀請專業人士演講辦法

87.12.03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87.12.17 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通過

101.09.20 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豐富課程內容、提昇教學效果，本院教師授課時得邀請校內外專業人士專題演講。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以由本院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為限。已獲本校或本院其他經費（含：頂大計畫、思源基金）補助開課之課程，不得再申請演講費。
- 第三條 本院教師擔任課程邀請校內外人士專題演講，每學期每門課程申請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課程專題演講人員報酬按下列標準支給：
- 一、內聘者（本校非本院）：每場次最高支給演講費新台幣一千六百元整，不得另支交通費。
  - 二、外聘者：每場次最高支給演講費新台幣二千五百元整（內含交通費五百元整，不需檢具交通費單據）。臺北縣市以外之外聘專題演講人員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檢據核實支給交通費。
  - 三、專題演講人員如在國內外具有傑出之學術地位或特殊科技專長，擬支報酬超過上開規定標準，得另簽陳院長同意後辦理。擬支報酬超過本校規定標準，得另簽陳校長同意後辦理。
- 第五條 授課教師應於演講日前一週向本院辦公室提出申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傳播學院演講費 申請表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年級	
任課教師	
申請日期	
演講人姓名	
現職、職稱	
講題	
日期 /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地點 / 教室	
備註	<p>1. 已獲本校（如：教發中心、通識教育中心）或本院其他經費（如：頂大計畫、思源基金）補助開設之課程，請恕不再補助演講費。</p> <p>2. 請於<b>演講日前一週</b>向開課單位辦公室提出申請。</p> <p>3. 每一科目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p> <p>4. 演講人為外院／校外人士方可申請演講費。當學期應聘之本院兼任教師視為本院教師，不能支領本院演講費。</p>
開課單位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本院演講辦法，申請演講費新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2500 元(校外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1600 元(本校非本院)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本院演講辦法

院長簽核：

# 國立政治大學校區車輛進出管制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主辦單位		活動地點		批 示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			時 分	
活動內容					
校外汽車數量			預定停放地點		
活動承辦單位	單位主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總務處 會 簽	同意停放地點				
	警衛隊長				

**備註：**

- 一、 本校各單位舉辦任何會議或各項活動者(包含社團活動)，請於一週前或寄發會議邀請函(卡)前填具本申請書，並請依下列方式選擇如何付費停車。
  - 各單位發放申請函給予受邀人員，持有該申請函之駕駛人自行繳交計次壹佰元之停車費。
  - 各單位事前先行購買計次停車卷供來賓車輛入校停車使用。
  - 本校一級單位承辦學術研討會議時，請於一週前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活動內容送交本隊提出專案申請，本隊依規定送審核定後，其停車收費標準依專案簽核之金額繳納。

\*上列方式請自行選擇後於內打√
- 二、 各單位得事先購買停車券，一次購買五十張以上，依購買總價打九折計費，一次購買一百張以上，依購買總價打八折計費。(欲購買計次停車券，請另填計次券購買申請單)
- 三、 如同日申請入校車輛超過停車位容納量，本處得限量開放。
- 四、 研討會之演講人、主持人、口試委員等得申請公物免費停車券。(請檢附相關證明以便查驗)

## 國立政治大學校區貴賓車輛通行申請表

- 專案( 講座、演講、活動 )名稱：
- 日期：
- 時間：
- 地點：
- 主講人：
- 來賓車號：

※ 限活動當日使用 ※

系所章



所得稅扣繳憑單免填發紙本同意書 102.01.18

為配合財政部推動「所得稅扣繳憑單填發無紙化作業」，落實節能減紙政策，敬請勾選以下選項。謝謝您！（校內教職員工生免填）

同意免填發紙本各類所得扣繳憑單

同意免填發紙本各類所得扣繳憑單，

但請寄至電子郵件信箱：\_\_\_\_\_

希望收到紙本所得稅扣繳憑單

填表人簽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表填妥後，請承辦單位擲送出納組，做為次年是否發給扣繳憑單及發給方式之依據。

承辦單位：\_\_\_\_\_ 承辦人：\_\_\_\_\_ 分機：\_\_\_\_\_

說明：一、依財政部 101 年 12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186080 號令發布「所得稅各式憑單填發無紙化試辦作業要點」辦理。參考財政部 102 年 1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204502550 號函之範本。

二、立同意書人須為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個人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而所得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所得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

不符合上開規定身分之同意人，憑單填發人仍應依所得稅法規定填發憑單。

三、立同意書人以後如需使用紙本憑單時，請撥打政大出納組電話：(02)2939-3091 轉 62172。